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運營和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編纂]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概覽。本概要未載有對潛在[編纂]而言可能重要的全部信息。有關我們業務相關法律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作為司法參考和指導依據。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正)(「《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涉及民事、刑事、國家機構等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作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依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

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授權機關有權撤銷被授權機關制定的超越授權範圍或者違背授權目的的法規，必要時可以撤銷授權。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法律解釋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法律解釋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對自身頒布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的解釋權歸屬於制定該法規的地方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實行法律監督。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頒布，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2021年及2023年修正，該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限、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裁定執行程序的規範。在中國領域內進行民事訴訟的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

外國公民或企業通常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若外國司法制度對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中國法院可對該國公民和企業在中國境內的訴訟權利實行對等限制。

民事案件的當事人拒絕履行內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的期間為兩年。被執行人在規定期限內不履行判決的，法院可以根據對方當事人的申請，依法強制執行。

當事人申請執行人民法院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的，當事人可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若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共同參加了國際條約中載有關於承認和執行判決的規則，或者經審查認定該判決、裁定符合互惠原則的，外國判決、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的執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將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的除外。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在中國境內設立並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規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後的中國《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

根據《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企業直接到境外發行上市的，應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以取代自2023年3月31日起停止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布，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12月15日。

下文概述了現時生效並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主要規定。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股份。股份總額：公司可按公司章程規定發行面值股份或無面值股份。發行面值股份的，每一股份的面值相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應不少於一人，且不得超過二百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註冊資本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認購設立時發行的全部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

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起人應當在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公司董事會應於公司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授權指定代表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公司在經有關監管機構完成監管登記並領取營業執照後正式成立，取得法人資格。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應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上市，可以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並進行分紅。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公司可以採用下列任一方式增加股本：(i)公開發行股份；(ii)非公開發行股份；(iii)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iv)以公積金轉增股本；(v)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發行下列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類別股。(i)優先或者劣後分配利潤或者剩餘財產的股份；(ii)每一股的表決權數多於或者少於普通股的股份；(iii)轉讓須經公司同意等轉讓受限的股份；及(iv)國務院規定的其他

類別股。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不得發行前款第(ii)項、第(iii)項規定的類別股；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除外。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作出決議。

境內公司境外發行股份，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發行上市備案文件。

減少股本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會批准。
-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公司應向相關登記機關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vi)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前款第(i)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但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
-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依法有權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根據《公司法》，股東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公司法》未規定股東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三人以上。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
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
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
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
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
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
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
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
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
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
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的資格

《公司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審計委員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公司法》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

上市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的，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經理。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也適用前述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ii)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與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會決議解散；(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款第(i)項或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上市規則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第(iv)項或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公司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合併和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公司採取吸收合併形式的，被吸收的公司解散；採取新設合併形式的，合併各方解散。

合併各方應當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公

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並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作出分立決議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布一系列涉及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證券法規起草工作、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外公開發行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據以及開展相關研究與分析工作。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這兩大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發布並實施《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該條例涉及權益證券公開發行的申請與批准程序、股票交易、上市公司收購、清算與轉讓、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調查與處罰以及爭議仲裁。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布並實施《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利及其他分配宣布，以及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布《證券法》，該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進行修訂。最近一次修訂的《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生效。《證券法》是中國首部國家層面的證券法律，規範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

仲裁與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布，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和2017年9月1日進行修訂，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未聲明有仲裁協議，人民法院受理後，另一方在首次開庭前提交仲裁協議的，人民法院應當駁回起訴，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開庭前未對人民法院受理該案提出異議的，視為放棄仲裁協議，人民法院應當繼續審理。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對仲裁各方當事人具有最終法律約束力，當事人應當履行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受申請的人民法院應當執行。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的，人民法院可撤銷執行該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理，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可按照互惠原則，或者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予以承認和執行。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中國於1986年12月2日同意加入《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

約》)。《紐約公約》規定，所有《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仲裁裁決，應由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承認和執行，但在特定情形下（包括仲裁裁決的執行與申請執行地國的公共政策相抵觸），《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中國在加入《紐約公約》時，全國人大常委會同時聲明：(i)中國僅在互惠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ii)中國僅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為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該公約。

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發布《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發布《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該補充安排自2020年11月27日起施行，對《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作出修改。根據上述規定，內地仲裁機構依據《仲裁法》作出的仲裁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內地執行。

司法判決和執行

於2019年1月14日發布、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廢止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並進一步規定了判決範圍、申請認可和執行的程序和方法、原審法院管轄權的審查、不予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情形，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救濟途徑。